

## ■每日观点

## 走好民主程序是企业改革绕不过去的一道“关”

□张刃

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是企业改革绕不过去的一道“关”。如果说，企业改革中坚持民主管理有困难，难就难在没有落实法律的规定、没有按照党的要求去做。通过民主程序依法操作、阳光操作，是企业改革的必由之路。

国企改革，大势所趋。作为东北老工业基地，沈阳市需要进行改革的国有企业达300多家。沈阳市总工会组织人力深入企业调研，详细了解掌握准备改革的企业情况，制定《关于加强国企改革中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涉及改革的国企工会“切实保障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

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全程参与、有效助推，取得良好效果。(6月7日《工人日报》)

工会参与国企改革，体现了改革中的民主之义，也体现了工会作为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的代表者、维护者积极、主动的工作态度和进取精神，应当充分肯定，积极推广。当然，只有态度和精神是不够的，仅仅停留在帮扶解困的层面也是不行的。工会参与国企改革，还有一些思想认识和具体操作问题需要进一步厘清。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工会参与国企改革不仅是上级的要求、职工的期盼，更是工会的性质决定的，也是法定职责所在。况且，倘若作为组织的工会都不能在企业改革中依法出面说话，作为个体的职工岂不是更没有地

位，更人微言轻？如果工会不主动参与企业改革，特别是在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上“失声”或者“缺席”，就是工会失职，就是对自己所代表的职工群众的背弃，更谈不上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了。我们常讲“工会有作为才能有地位”，对党政而言如此，对职工而言同样如此。

其次需要突出的是，工会参与国企改革要坚持“以人为本”。企业改革固然是经济行为，但操作者、执行者、受益或受损者都离不开人，特别是那些需要妥善安置的职工群众。无视他们的权益诉求，无异于把他们置于改革的对立面，人为地设置改革障碍。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没有广大职工群众的充分理解和积极支

持，改革不可能成功。在这个问题上，正反两方面的事例与经验、教训不少，应该借鉴。

第三需要强调的是，工会参与国企改革要真正把职工当作主人。企业，特别是老的大型国有企业曾经的辉煌与今天的基础，是几代工人用心血和汗水铸就的。他们在企业中不仅有利益，更有感情，甚至更清楚怎样才能把企业搞得更好。因此，在改革中坚定地相信职工、依靠职工，充分尊重职工的参与权、知情权、监督权，才是真正把职工当作主人的表现，才能获得职工的理解和支持。“不要算计工人，要体谅工人、厚待工人”，这个形象的说法值得我们深思。

最后需要履行的是，严格依

法操作、阳光操作。企业改革方案必须通过企业民主管理、民主决策程序，其基本途径与形式就是需经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和通过。工会对企业改革的介入，也是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实现的。事实上，无论是否国企，任何企业改革，都必须通过民主程序。那些无视职工权益、试图绕过工会与职工“闯关”而引发矛盾冲突的操作者，应该被追究责任。

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是企业改革绕不过去的一道“关”。如果说，企业改革中坚持民主管理有困难，难就难在没有落实法律的规定、没有按照党的要求去做。通过民主程序依法操作、阳光操作，是企业改革的必由之路。

## ■每日图评

## 破解小区停车难不妨多措并举

对住在核心区的居民来说，公共交通虽十分方便，却常常遭遇停车的大难题，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就是如此。去年，该街道二龙路社区、京畿道社区通过居民自治等手段，对新增的停车位进行规范治理，终于破解了十来年的“停车难”。(6月10日《新京报》)

车更多了，路更堵了，停车也更难了。这种现象不光是北京独有，几乎全国各地的大中城市均不同程度存在，且越来越严重。几年前，笔者居住的小区车位还没有显现出多么紧张来，但现在却已经几乎到了靠“抢”的程度，只要回来稍晚一点，若非你的“运气”够好，便基本上无

处可停。

当然，这与笔者所居住的是一个老旧小区也有着十分直接的关系。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建设的住宅小区，当时连自行车恐怕都还没有普及，谁又能想得到如今的汽车已经走进千家万户。那么，这是否意味着老旧小区的停车难问题就无法解决了呢？笔者以为不然。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街道的社区居民与街道联手进行自治和共治并最终破解了难题就是一个很好的启示。要想有效破解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其实光靠居民自治还是远远不够的，而且力量也十分有限，还必须依靠社区、街道办等公共服务组织或者部门的大力协助，并与居民一道



进行联合共治，多措并举，才能达到最佳理想效果。

事实上，能否巧妙破解小区停车难问题，也是对社区、街道等服务组织及部门责任意识的一个考验，老旧小区尤为如此。问题摆在那里，如果像有些小区公共管理部门那样，视而不见，或者听之任之，那么，问题便会永

远摆在那里，并且随着小区车辆的日益增多而逐步演变成无法解决的老大难问题。反之，如果小区管理组织或部门能够与居民联手起来，发散思维，多措并举的话，那么，便极有可能收到“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意外良好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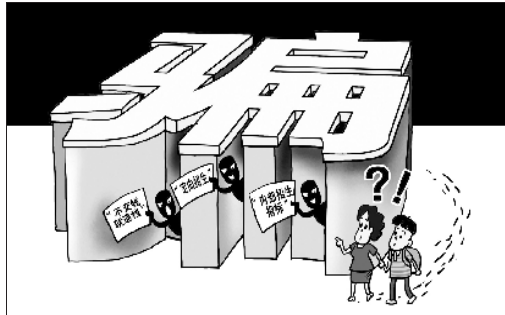
□乔木

## ■网评锐语

## 治“先涨价后打折”不能止于提醒

徐建辉：6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召开“6·18”网络集中促销活动行政指导座谈会，要求网络交易平台(网站)经营者不得采取先涨价再打折等欺诈行为。真要铲除商家、平台在大促销中常见的“先涨价后降价”等各种欺诈套路，不能止于提醒，后续监督和处罚的实锤必须跟上。

## ■世象漫说



## 招录骗局

每年高考招生录取期间，考生及家长往往成为不法分子诈骗的对象。西宁市公安局网安支队特别提醒，广大考生及家长要通过正规渠道获取信息和选择求学路径，谨防三类招录骗局。(6月9日新华社) □朱慧卿

## ■有感而发

## 防互联网公益诈捐亟需完善监管

张智全：近年来，互联网公益发展得如火如荼，公众参与互联网公益的热情高涨。互联网在给公益打开“另一扇窗”的同时，因监管滞后而导致的诈捐事件也时有发生。如何防范诈捐对互联网公益公信力的戕害，已成为必须面对的现实课题。“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实践证明，只有套监管笼头，把规矩挺在前面，才能真正确保互联网公益不剑走偏锋。

## 防范暑期溺水要织好“安全网”

几天前，陕西省郿邑区一所中学一名高一学生小赵落水，同学小松(化名)前去施救时双方出现险情，此时有2名路人将落水者救了上来，但遗憾的是，小松被救上岸后已经溺亡。所在学校确认有救助行为，拟为溺亡学生申报见义勇为。夏季溺水事故高发期，其中未成年人占近70%，一个个年轻生命的逝去，毁掉了多少个家庭的幸福，我们再一次提醒家长，请给孩子筑起一道坚固防线。(6月10日《华商报》)

近年来，尽管教育、水务、

河道管理、公安等职能部门采取了各种措施，溺水事故逐年下降，但每年依然会有人溺亡，夏季仍是溺水事故的高发期。据国家卫计委和公安部一项不完全统计，我国每年有5万名0-14岁少年儿童死于意外伤害，其中因溺水身亡的少儿达2万多名。

对于“夺命水域”，我们不能只是立个警示牌了事，应该密织防范溺水“安全网”。有关部门应该采取有效保护措施，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加强安全防范，如对山塘水库危险地段要设置警示标

志，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治保护措施，防止落水事故的发生。有关部门不仅要有生命敬畏意识，而且应该承担起公共安全管理责任，切实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学校和家庭应教育小学生不到危险水域游泳，对“水深危险，禁止游泳”的安全警示牌不能熟视无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也应加强对安全隐患的排查，做好预防工作，并抽调专门人员巡视联防，进行综合管理维护，进行劝阻，形成一道有效的安全防护网络。 □左崇年

## ■长话短说

## “免费红包”暗藏陷阱须谨防

交400元“入职保证金”，然后每天转发三条朋友圈，就能领到30元的现金红包。面对这种好事，可能很多人会动心。如果心动转化成了行动，那诈骗陷阱就离他不远了。近日，有媒体接到全国多地网友的举报，称北京一家广告公司组织的兼职活动是个骗局。这种兼职活动没持续几天，活动组织者就圈钱跑路下落不明。(6月9日《北京晚报》)

据报道，参与者只需交纳400元“保证金”即可入职，每日结工资30元。而且公司保证，400元的保证金在两个月后将全额退回。正是这样的大忽悠，让防范意识差的人跌入陷阱。这起兼职骗局，虽然没有持续几天，这些受害者却超过万人，身份多为孕妇、孩子妈妈、中老年人等时间充裕的群体，且受骗资金已超过300万元。

这样的案件很有警示意义。首先，用户个人防范意识差，必然会在互联网上当受骗。比如，据记者在北京工商信用信息网检索后发现，根本没有“北京艺腾广告传媒公司”的相关注册信息。而一家与该名称近似的广告公司，实缴工商注册资本也为0元，即所谓的皮包公司。事实上，如果用户多些防范意识，在兼职时多些核实，也不至于被骗。

其次，一键转发的陋习当改。网络时代，一键转发很容易，也会让一些不实或负面信息轻而易举进行扩散。以上述案件为例，按照公司的要求，每天的任务就是在早中晚三个时段分别在朋友圈里转发京东商城的一条商品链接，就能得到工资。不过，淘宝、京东等平台均否认与这家公司有广告合作关系。由此不难想象，这些链接商品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网络兼职看起来很美很轻松，但事实证明，其中暗藏陷阱，应谨慎参与。

□杨李喆